



LCY CHEMICAL CORP

3F, 85, Sec. 4, Bade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ephone: 886-2-2763-1611, Fax: 886-2-2764-5749

安全資料表

依據 1907/2006/EC, 文章 31

版本: 6.2

修訂日期: Dec. 08, 2017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福聚烯 Globalene 7011, 7012, 7633, 7633U, 7633-3, 7533, 7533N, 749U, 7433, 7433-9, ST031, 7233N, ST751, 7872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經由適當地加工溫度下熔融成可塑性的熔膠，依需要或模具設計來成型固化最終的塑膠製品，『禁止添加於食品』。

製造商、輸入者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02) 25288895 工廠：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 2 號 (07) 351321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7) 3513211 / (07) 351-5424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健康危害：眼睛—細粉與加工過程蒸氣可能會刺激眼睛。
皮膚—接觸熔融的聚丙烯會引起皮膚灼傷。
吸入—細粉與加工過程蒸氣可能會引起呼吸道的刺激。
食入— /。

環境影響：非快速生物分解。

物理性危害：散落的粒子可能造成地板滑溜。

化學性危害：加工過程中異常高溫或接觸強氧化物可能會引起裂解，產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酮或醛類化合物等，建議加工場所宜通風良好。

其他或特殊危害：無或不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烯-丙烯嵌段共聚物 Ethylene-propylene Block Copolymer

同義名稱：乙烯丙烯共聚物 Poly(propylene-co-ethyle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9010-79-1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不屬於危害物質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眼睛接觸：以水沖洗眼睛持續 15 分鐘以上，如有必要送醫治療。

吸入：將患者移至通風處，讓患者呼吸新鮮空氣。如果發生呼吸困難的現象，宜提供其氧氣。如果無法呼吸，則立即施以人工呼吸救治。並儘速送醫治療。

皮膚接觸：若接觸到熔融的聚丙烯物質時，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涼或用冰水冷敷。並儘速送醫治療。

注意：若皮膚黏到熔融的 PP 就已燙傷，即使再硬化，也不要試圖移除，否則可能會更嚴重傷害皮膚組織。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02)25288895

工廠·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 2 號 (07)3513211

緊急聯絡電話·(07)3513211 Ext 239

傳真電話·(07)351-2860



LCY CHEMICAL CORP

3F, 85, Sec. 4, Bade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ephone: 886-2-2763-1611, Fax: 886-2-2764-5749

食 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將患者移至通風處，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如果發生呼吸困難的現象，考慮給予氧氣。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噴水、水霧、乾粉、二氧化碳、泡沫。

滅火程序：依 A 類火災(Class A fires)，即一般火災之標準程序處理。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燃燒會產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酮或醛類化合物等氣體，有爆炸的危險性。氣體累積達到一定濃度也可能會令人有呼吸困難的現象。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

六、 洩漏處理方法

清理方法：少量散漏--將散漏物質清掃並置於收集容器內。

大量散漏--將散漏物質清掃或吸除並置於收集容器內。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行走於有膠粒散落的地板，更不能跑步，以免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避免讓聚丙烯膠粒沖入水路。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避免接觸火源及強氧化物，如火花、明火、熱。
2. 移動物質時，需將容器或袋包固定。
3. 管路輸送或槽車裝卸等搬運時會累積靜電，必須接地處理。

儲存：場所--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地區，遠離熱源、引火源，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遠離強氧化物及不相容物。
溫度--不要高於 60°C。

注意倒包：不要堆疊袋包過高，以避免倒包。若發現底層袋包破裂，切莫立即靠近試圖堵住破洞，因為底層膠粒流失可能極短時間內造成倒包，非常危險，應該移開上層袋包，再行處理。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加工場所宜通風良好，並提供適當的局部排氣，尤其在模頭處。
2. 修理與維護操作設備時，消除可能的引火源。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呼吸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當操作在較高的溫度及熔融狀態時，需穿戴保護手套以避免手部受到燒灼傷。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面罩、洗眼器。

皮膚及身體防護：當操作在較高的溫度及熔融狀態時，需穿戴保護衣物以隔絕皮膚及身體，避免受到燒灼傷。

衛生措施：維持作業場所清潔，接觸膠粒後宜洗手。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02)25288895

工 廠·高雄市大社區三奶里經建路 2 號 (07)3513211

緊急聯絡電話·(07)3513211 Ext 239

傳真電話·(07)351-2860



LCY CHEMICAL CORP

3F, 85, Sec. 4, Bade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ephone: 886-2-2763-1611, Fax: 886-2-2764-5749

外觀：膠粒，半透明至白色	氣味：無味
pH 值：/	熔點：> 150 °C
沸點和沸點範圍：/	閃火點：/
蒸發速率：/	易燃性：可燃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壓密度：/	比重：0.88 ~ 0.92
溶解度：不溶於水	分配係數(正辛醇/水)：/
自燃溫度：> 400°C	分解溫度：> 300°C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高溫下此物質會開始分解產生煙，分解物包括有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酮類、醛類、甲醛及其他有機物。
應避免之狀況：遠離熱、火花及火焰及強氧化劑。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酮類、甲醛/醛類、及其他有機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吸入：/
皮膚：/
眼睛：/
食入：/
局部效應：暴露在加工過程蒸氣中可能會刺激眼睛及呼吸道。
致敏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特殊效應：本物質經 OSHA、IARC 及 NTP 認證為非致癌物質。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本物質為非快速生物分解性質。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本物質不屬有害廢棄物
1. 根據指令 94/62/EC, 這些物料可以回收再利用。
2. 符合政府法規，以廢棄物能源回收方式焚化處理。
3. 在合法的掩埋場掩埋，歐洲廢棄物編號 070213。

十四、運送資料

國內運輸規定：本物質屬一般物品，裝卸運輸引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9 條一般規定即可。
國際運送規定：本物質不受 DOT、IMO、IATA 等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限制。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LCY CHEMICAL CORP

3F, 85, Sec. 4, Bade Road, Taipei 105, Taiwan

Telephone: 886-2-2763-1611, Fax: 886-2-2764-5749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列於此的產品不受下列議定書或公約所列管
 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臭氧層破壞物質
 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危害
 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危險化學品或殺蟲劑的管制與資訊交流
 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
- 其它環境、健康、安全法規要求與列於此產品有關者已具體描述於產品適法性資料(RAPIDS),該適法性資料表可透過連繫您的銷售員來取得。
- 依據 EC 指引的標示: 就歐盟指令清單與其它已知的文獻來源，這些產品不受到分類限制。處置時僅需要遵守一般安全規範或條例要求。

十六、其他資料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係本公司就目前已知資料，針對本產品應用於一般塑膠製品，列出必須注意事項，建議加工使用者於啟用前，宜詳閱本資料，有助於安全使用與正確廢棄物處理。如有疑慮請洽業務技服人員。惟本資料不保證延用至加工產品，不論有否攙料加工，使用者應針對其產品進行測試或認證至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與其客戶之要求，尤其特殊用途，如醫藥方面的應用，若因而發生任何糾紛應不屬本公司之責任。
製表者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技術服務部門